

证券代码：832769

证券简称：汕樟轻工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769	汕樟轻工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《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	《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4	《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	√
6	《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	√
7	《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	√

(一) 审议《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汇报,编制

的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监事会结合 2025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，拟定的《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 的议案

审议根据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及现金流量的情况编制的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编制的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审议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拟定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[2026-007]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[2026-006]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审议根据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现状和发展布局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不派末期息，不转增和送股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议，拟续聘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。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（复印件）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 0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54-88226286

传真：0754-8290999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免费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